

第 6179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姓名	作出修改的日期
洪樹堅	2006 年 9 月 19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將以下施加於洪樹堅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洪樹堅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由於洪樹堅已符合適用於其作為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的合規要求，所以證監會已就洪樹堅作出上述修改，惟洪樹堅須遵守上述的新發牌條件。

2006 年 9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張慧敏